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公司2021年3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1年3月24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戚志杰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基于经营战略、资本运作计划及目前再融资市场政策的变化等因素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3月25日